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佳汇国际中心A座4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 (86-10) 65511122 传真: (86-10) 65530601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嘉法意字【2023】第0224号

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

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载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

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两项议案。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站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2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法律顾问、公司其他人员及见证律师。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38,39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6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766,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04%。

上述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17人，代表股份944,15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665%。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总法律顾问、公司其他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及总法律顾问、公司其他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决议进行审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是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2、议案3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三项议案均不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均不属于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亦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统计了

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944,107,880	99.9947	49,280	0.0053	0	0.0000

表决结果：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	董永站	943,872,503
2	薛令光	943,872,503
3	郝红霞	943,872,702
4	柴有国	943,872,502

5	赵 兵	943,872,802
6	孙 力	943,872,502
7	李长立	943,872,502
序号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	贺佑国	943,872,502
2	张保连	943,872,502
3	栾 华	943,872,502
4	宋 刚	943,872,502

表决结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累计投票议案		
序号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	董永站	5,481,849
2	薛令光	5,481,849
3	郝红霞	5,482,048
4	柴有国	5,481,848
5	赵 兵	5,482,148
6	孙 力	5,481,848
7	李长立	5,481,848
序号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	贺佑国	5,481,848

2	张保连	5,481,848
3	栾华	5,481,848
4	宋刚	5,481,848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	谷中和	943,872,503
2	李刚	943,872,503

表决结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	谷中和	5,481,849
2	李刚	5,481,84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胡德冰

胡德冰

经办律师 (签字)：张依伦

张依伦

经办律师 (签字)：刘培

刘培

2023 年 2 月 24 日